

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民事判決

109年度重上字第72號

上訴人 林月娥
上訴人 王麗娟
訴訟代理人 鍾明諭律師
被上訴人 林維峯
訴訟代理人 黃佩琦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09年3月24日臺灣高雄地方法院108年度重訴字第183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本院於109年9月9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判決關於命上訴人林月娥給付逾新臺幣玖佰捌拾壹萬玖仟玖佰陸拾肆元本息、上訴人王麗娟給付逾新臺幣陸佰參拾柒萬捌仟參佰陸拾元本息，及該部分假執行之宣告，暨訴訟費用之裁判均廢棄。

上開廢棄部分，被上訴人在第一審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其餘上訴駁回。

第一審（除確定部分外）、第二審訴訟費用由林月娥負擔百分之三十三、王麗娟負擔百分之二十二，餘由被上訴人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上訴人林月娥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被上訴人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被上訴人起訴主張：緣林月娥為原審被告鍾俊雄之母親，上訴人王麗娟為鍾俊雄之兄嫂。因林月娥自民國96年起經營砂石運輸業資金需求而陸續向被上訴人借款，被上訴人與林月娥為舊識，遂基於信任而借款予林月娥。嗣自民國106年1月3日起至同年2月17日止，上訴人與鍾俊雄數次至被上訴人之辦公室，佯稱其等與家人共同經營之潭陽產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潭陽公司）承包花蓮縣和平鄉營造工程（下稱系爭工程），因系爭工程採購材料、怪手亟需資金週轉等語，並持系爭工程工地潘經理之妻即訴外人魏妙倫簽發如附表所

示之支票9紙（下稱系爭9紙支票）作為借款之擔保，致被上訴人陷於錯誤，預扣利息後分別匯入鍾俊雄之合作金庫銀行股份有限公司00000000000000000000帳號帳戶（下稱系爭鍾俊雄合庫帳戶）、王麗娟之合作金庫銀行股份有限公司00000000000000000000帳號帳戶（下稱系爭王麗娟合庫帳戶）共計匯款新臺幣（下同）29,459,891元，嗣經被上訴人提示系爭9紙支票，均因存款不足等原因遭退票而未獲兌現後，被上訴人始知受騙。被上訴人因受上訴人及鍾俊雄之詐欺而匯款，其等係共同侵害被上訴人權利，被上訴人先位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85條規定，請求上訴人及鍾俊雄應連帶給付29,459,891元。如認其等未構成侵權行為，被上訴人備位主張依民法第474條第1項、第478條第1項規定，請求林月娥、鍾俊雄連帶給付借款16,703,172元；林月娥、王麗娟連帶給付借款12,756,719元。求為判決，先位聲明：（一）林月娥、王麗娟、鍾俊雄應連帶給付被上訴人29,459,891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即108年6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二）願供擔保准予宣告假執行。備位聲明：（一）林月娥、鍾俊雄應連帶給付被上訴人16,703,172元及自108年6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二）林月娥、王麗娟應連帶給付被上訴人12,756,719元，及自108年6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三）願供擔保准予宣告假執行（被上訴人於本院已捨棄遭詐欺部分之主張，見本院卷第102頁，以下就詐欺侵權行為部分不予論述）。

三、上訴人王麗娟則以：其為林月娥的媳婦，其配偶鍾俊雄為林月娥之子，被上訴人與林月娥間金錢往來多年，礙於匯款上限等原因，林月娥乃向其借用系爭王麗娟合庫帳戶，其僅係借帳戶予林月娥取款之用，並非實際借款人，本件所借款項均為林月娥向被上訴人借用。再者，坐落花蓮縣○○鄉○○段○○○號土地（下稱系爭壽豐土地）僅係借名登記在其名下，其僅提供該土地作為借款之物上保證人，不能認王麗娟與

被上訴人有借款之合意等語置辯。上訴人林月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茲據其前所述則以：其與被上訴人係朋友，於多年前曾向被上訴人借款，惟均已清償。本件款項係其退休後，王麗娟與鍾俊雄向被上訴人所借用，與伊並無任何關聯，伊與被上訴人間並無消費借貸法律關係存在等語置辯。

四、原審認被上訴人備位聲明部分有理由，判命林月娥、鍾俊雄應給付被上訴人16,703,172元及自109年6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林月娥、王麗娟應給付被上訴人12,756,719元及自108年6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上訴人不服提起上訴，林月娥於本院上訴聲明：(一)原判決不利於林月娥部分廢棄。(二)上開廢棄部分，被上訴人在第一審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王麗娟於本院上訴聲明：(一)原判決不利於王麗娟部分廢棄。(二)上開廢棄部分，被上訴人在第一審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被上訴人答辯聲明：上訴駁回（原審駁回被上訴人請求部分，及判命訴外人鍾俊雄給付本息部分，未據被上訴人及鍾俊雄提起上訴，均非本院審理範圍，不予論述）。

五、兩造不爭執之事項：

(一)被上訴人持有魏妙倫簽發系爭9紙支票，上訴人均未在支票為任何背書。

(二)林月娥係鍾俊雄之母，王麗娟係鍾俊賢之妻、鍾俊雄之兄嫂。

(三)被上訴人於起訴狀附表一所示匯款日期，將款項匯入系爭鍾俊雄合庫帳戶、系爭王麗娟合庫帳戶內，金額合計29,459,891元。

(四)王麗娟提供其所有之花蓮縣○○鄉○○段○○○號土地，在106年間設定最高限額200萬元抵押權予被上訴人。

(五)鍾俊雄提供其所有之花蓮縣○○鄉○○段○○○號土地及其上門牌號碼花蓮縣○○鄉○○街○○號房屋設定最高限額抵押400萬元予被上訴人。另提供其所有之臺中市○○區○○段○○○○○○○號土地及其上門牌號碼臺中市○○區○○○路○○○號

01 10樓房屋設定最高限額抵押400萬元予被上訴人。

02 六、被上訴人依消費借貸關係之法律關係，請求林月娥、鍾俊雄
03 共同給付16,703,172元本息；請求林月娥、王麗娟共同給付
04 12,756,719元本息，有無理由？

05 (一)按稱消費借貸者，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
06 有權於他方，而約定他方以種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返還
07 之契約；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返還與借用物種類、品質
08 、數量相同之物，民法第474條第1項、第478條前段定有
09 明文。次按法院為判決時，應斟酌全辯論意旨及調查證據之
10 結果，依自由心證判斷事實之真偽，不得違反論理及經驗法
11 則。此觀民事訴訟法第222條第1項本文、第3項規定自明
12 。又認定事實所憑之證據，不以能直接證明待證事實之證據
13 為限，倘綜合各種情況及資料能證明一定之事實，依該事實
14 ，根據經驗法則及論理法則之研判與推理作用，得以推論待
15 證事實存在之證據，亦包括在內（最高法院107年度台上字
16 536號判決參照）。

17 (二)被上訴人主張其分別匯款予鍾俊雄16,703,172元、匯款予王
18 麗娟共12,756,719元，匯款合計29,459,891元之事實，業據
19 提出存款存摺、存款憑條、匯款申請書回條聯為證（見原審
20 審重訴卷第37頁至第55頁），且為上訴人所不爭執（見本院
21 卷第499頁），堪信為真實。惟上訴人均否認曾向被上訴人
22 借款，並以前詞置辯。經查：

23 1.證人即被上訴人擔任負責人之永豐通運股份有限公司（下
24 稱永豐公司）員工宋佳美於原審證稱：林月娥曾陸續來過
25 公司很多次，林月娥一直陸續跟被上訴人借過很多次錢，
26 都是拿支票來借錢，還錢方式都是拿新的支票來還。鍾俊
27 雄、王麗娟一開始是林月娥先帶他們2個來，後來2個人
28 也會分別來借錢或一起來借錢，他們來借款時就是說他們
29 兩個要用錢。上訴人及鍾俊雄都是來公司跟老闆借錢，老
30 闆會問錢要匯到何人帳戶，之後我再依指示去銀行匯款給
31 上訴人，匯款後，我會打電話給林月娥或王麗娟，請他們

01 確認錢是否已經匯入等語（見原審卷第209頁至第211頁
02 ） 。 且 據 證 人 即 被 上 訴 人 之 子 林 長 毅 於 本 院 證 稱 ： 上 訴 人
03 與 鍾 俊 雄 是 以 承 包 花 蓮 和 平 工 程 為 由 向 被 上 訴 人 借 款 ， 他
04 們 來 被 上 訴 人 位 於 高 雄 市 ○ 鎮 區 ○ ○ 路 ○ ○ 號 2 樓 辦 公 室 借
05 款 ， 他 們 是 拿 支 票 來 借 款 ， 有 時 候 將 支 票 用 郵 寄 到 辦 公 室
06 ， 有 時 他 們 親 自 搭 車 來 ， 我 們 就 會 去 草 衙 捷 運 站 接 送 ， 再
07 到 辦 公 室 洽 談 借 貸 事 宜 。 有 時 候 被 上 訴 人 與 鍾 俊 雄 3 人 一
08 起 行 動 ， 有 時 候 是 分 開 來 。 在 106 年 3 月 份 左 右 ， 王 麗 娟
09 已 經 借 貸 超 過 幾 千 萬 了 ， 林 維 峯 就 要 求 王 麗 娟 與 鍾 俊 雄 辦
10 理 不 動 產 設 定 登 記 ， 王 麗 娟 到 高 雄 辦 理 不 動 產 設 定 時 ， 是
11 我 從 美 麗 島 捷 運 站 去 接 送 王 麗 娟 的 。 我 見 過 王 麗 娟 到 高 雄
12 借 款 很 多 次 ， 從 103 年 起 到 106 年 一 直 都 有 ， 每 月 1 、 2
13 次 ， 他 是 來 找 被 上 訴 人 借 錢 ， 因 為 借 錢 的 地 方 也 是 我 辦 公
14 的 地 方 ， 所 以 我 都 在 場 ， 王 麗 娟 及 鍾 俊 雄 去 時 ， 我 有 時 會
15 倒 水 給 他 們 ， 並 會 同 桌 聽 聞 及 討 論 。 因 為 上 訴 人 及 鍾 俊 雄
16 說 款 項 是 一 起 使 用 ， 匯 入 何 人 帳 戶 都 一 樣 等 語 （ 見 本 院 卷
17 第 363 頁 至 第 367 頁 ） 。 觀 諸 證 人 宋 佳 美 、 林 長 毅 前 開 證
18 述 ， 其 等 就 上 訴 人 及 鍾 俊 雄 共 同 向 被 上 訴 人 借 款 ， 並 依 借
19 款 人 之 指 示 匯 款 至 王 麗 娟 或 鍾 俊 雄 之 帳 戶 等 情 節 ， 相 互 符
20 合 。 又 王 麗 娟 提 供 其 所 有 之 花 蓮 縣 ○ ○ 鄉 ○ ○ 段 ○ ○ ○ 號 土
21 地 ， 在 106 年 間 設 定 最 高 限 額 200 萬 元 抵 押 權 予 被 上 訴 人
22 一 節 ， 為 兩 造 所 不 爭 執 （ 見 本 院 卷 第 499 頁 ） ， 復 有 土 地
23 登 記 謄 本 及 他 項 權 利 證 明 書 在 卷 可 佐 （ 見 原 審 審 重 訴 卷 第
24 90 頁 至 第 93 頁 ） 。 並 審 酌 證 人 宋 佳 美 僅 係 受 雇 於 被 上 訴 人
25 ， 與 本 件 借 款 並 無 利 害 關 係 ， 應 無 甘 冒 偽 證 風 險 ， 設 詞 迴
26 護 被 上 訴 人 之 必 要 ， 且 其 證 述 之 情 節 復 與 林 長 毅 所 證 相 符
27 ， 是 證 人 宋 佳 美 、 林 長 毅 前 開 證 述 應 屬 可 信 。 足 認 上 訴 人
28 及 鍾 俊 雄 係 共 同 向 被 上 訴 人 借 款 ， 並 未 明 確 區 分 係 由 何 人
29 借 用 何 筆 款 項 ， 僅 依 借 款 人 之 指 示 匯 款 至 王 麗 娟 或 鍾 俊 雄
30 之 帳 戶 ， 是 上 訴 人 及 鍾 俊 雄 自 應 就 本 件 借 款 負 共 同 借 款 人
31 之 責 任 。 林 月 娥 辯 稱 係 王 麗 娟 及 鍾 俊 雄 向 被 上 訴 人 借 款 ，

王麗娟辯稱係林月娥向被上訴人借款云云，均無足採。

2. 至證人魏妙倫於本院證稱：我於106年或107年間擔任潭陽公司的會計，前後總共做了1年多。我在潭陽公司擔任會計前，潭陽公司就在使用我的支票了，因為我跟鍾俊雄是男女朋友，系爭9紙支票是林月娥要我簽發，用來跟被上訴人借錢，借到的錢都是匯到王麗娟及鍾俊雄的戶頭裡面，這些錢是被上訴人要借給林月娥的等語（見本院卷第355頁至第357頁）。惟其另證稱：我都是電話聯絡，沒有親自見聞借款的事，我不能確認106年1、2月間王麗娟是否有向林維峯借款，而且106年1、2月間我沒有管理任何人帳戶等語（見本院卷第359頁），足認魏妙倫並無法證明王麗娟並未於106年1、2月間向被上訴人借款，而據此為有利於王麗娟之認定。且參諸證人魏妙倫另證稱：被上訴人匯款會傳訊息給我，被上訴人會說匯多少款項，何時匯入何人帳戶，並會說利息多少，也會另再傳真到公司跟家裡給林月娥對帳，被上訴人也會用傳訊息的方式跟王麗娟對帳等語（見本院卷第358頁），衡諸常情，倘王麗娟並未共同借款，而僅係出借帳戶予林月娥，王麗娟應無於被上訴人匯款後，接收被上訴人之對帳簡訊，而與被上訴人對帳之必要，益徵王麗娟確有參與而共同借款，應無疑義。

3. 王麗娟雖提出訴外人鍾俊賢與被上訴人間之對話譯文：「（鍾俊賢）我現在趕快我媽趕快跟你連絡，在怎麼樣還是要溝通，要是不溝通事情都不解決了」、「（被上訴人：跟我恢復連絡啦，這個解鈴還須繫鈴人，事情是我摟出來跟你媽媽（指林月娥），所以我們二個人自己…」等語（見本院卷第79頁），主張被上訴人確實明知本件借款人是林月娥，與王麗娟無涉云云。惟觀之前開譯文前後文，並未提及鍾俊賢與被上訴人係討論本件借款之事，且該對話中所提及之解鈴還須繫鈴人，事情是被上訴人與林月娥摟出來等語，至多僅能推論出林月娥乃事件之始作俑者，亦

01 難據此推論僅林月娥向被上訴人借款，核與王麗娟無涉，
02 而為有利於王麗娟之認定。

03 4. 王麗娟另主張：林月娥曾於107年12月1日簽立切結書，
04 其上載敘：「……和林維峯之間借款及受匯款之帳戶，均
05 是本人向林維峯所借……本人並與王麗娟商議，請求王麗
06 娟出借上開金融帳戶予本人使用……」等語，此有切結書
07 在卷可佐（見本院卷第81頁），林月娥對該切結書係其所
08 親簽並不爭執，惟辯以因律師要其簽，其就簽等語（見本
09 院卷第354頁），因該切結書僅係林月娥個人對本件借款
10 所為之陳述，核與本院前開認定之事實不符，亦難據此為
11 有利於王麗娟之認定。至王麗娟雖爭執被上訴人所提出被
12 上證2之實質真正，因本院並未以該證物為本件之判斷基
13 礎，自無就該證物為論證之必要，附此敘明。

14 (二) 次按數人負同一債務或有同一債權，而其給付可分者，除法
15 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應各平均分擔或分受之；其
16 給付本不可分而變為可分者亦同。民法第271條定有明文。
17 查上訴人及鍾俊雄共同向被上訴人借款，並未明確區分係由
18 何人借用何筆款項，合計向被上訴人借款29,459,891元，業
19 如前述。是依前開規定，上訴人及鍾俊雄應就本件借款平均
20 分擔，依此計算，其等應就本件借款分擔9,819,964元（計
21 算式：29,459,891元÷3=9,819,964元，元以下四捨五人
22 ，下同）。又因本件審判範圍係被上訴人請求林月娥、鍾俊
23 雄共同給付16,703,172元本息，及請求林月娥、王麗娟共同
24 給付12,756,719元本息，則被上訴人於本院對林月娥、王麗
25 娟請求範圍依序為14,729,946元本息（計算式：16,703,172
26 元÷2+12,756,719元÷2=14,729,946元）、6,378,360
27 元（計算式：12,756,719元÷2=6,378,360元），是被上
28 訴人請求林月娥給付於9,819,964元本息、王麗娟給付於6,
29 378,360元本息之範圍內，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部分
30 之請求，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31 七、綜上所述，被上訴人依民法第474條第1項、第478條第1

項規定，請求林月娥給付9,819,964元、王麗娟給付6,378,360元，及均自108年6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部分，洵屬有據，應予准許；逾此部分之請求，為無理由，應予駁回。從而原審就超過上開應予准許部分，為上訴人敗訴之判決，自有未洽，上訴意旨指摘原判決此部分不當，求予廢棄改判，為有理由，爰由本院廢棄改判如主文第2項所示。至於上開應准許部分，原審為上訴人敗訴之判決，並無不合。上訴人仍執陳詞，指摘原判決此部分不當，求予廢棄改判，為無理由，應駁回其上訴。

八、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一部有理由、一部無理由，爰判決如主文。

中華民國 109 年 9 月 30 日

民事第一庭

審判長法官 謝靜雯

法官 邱泰錄

法官 洪能超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其未表明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上訴時應提出委任律師或具有律師資格之人之委任狀，並依附註條文規定辦理。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華民國 109 年 9 月 30 日

書記官 黃月瞳

附註：

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1：

對於第二審判決上訴，上訴人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但上訴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具有律師資格者，不在此限。

上訴人之配偶、三親等內之血親、二親等內之姻親，或上訴人為法人、中央或地方機關時，其所屬專任人員具有律師資格並經法院認為適當者，亦得為第三審訴訟代理人。

第1項但書及第2項情形，應於提起上訴或委任時釋明之。

附表：

編號	支票號碼	發票日	退票日	票面金額
1	JB00000000	106年5月3日	106年5月12日	3,247,000元
2	JB00000000	106年5月10日	106年5月10日	3,173,000元
3	JB00000000	106年5月17日	106年5月17日	3,367,000元
4	JB00000000	106年5月24日	106年5月24日	3,783,000元
5	JB00000000	106年5月31日	106年5月31日	3,675,000元
6	JB00000000	106年6月7日	106年6月7日	4,632,000元
7	JB00000000	106年6月14日	106年6月14日	5,237,000元
8	JB00000000	106年6月21日	106年6月21日	2,947,000元
9	JB00000000	106年6月28日	106年6月28日	3,276,000元
合 計				33,337,000元